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
关于利通区主干道路环境整治项目拆迁的
通 告

吴利政通字〔2019〕2号



为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，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，根据市区城乡规划建设及主干道路环境整治的总体要求，区政府决定对慈善大道、罗山大道、吴惠公路沿线两侧涉及整治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拆除。现就主干道路环境整治拆迁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拆迁范围

1. **慈善大道两侧**：金积大道至东干渠段，涉及马莲渠乡4户，高闸镇10户。
2. **罗山大道两侧**：金积大道至东干渠段，涉及马莲渠乡1户，高闸镇6户。
3. **吴惠公路两侧**：金积大道至山水沟段，涉及金银滩镇5户。

二、拆迁时间：2019年3月5日—2019年9月30日。

三、拆迁责任单位：拆迁工作由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，区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审计局、高闸镇、金银滩

镇、马莲渠乡配合实施。

四、拆迁补偿标准：房屋拆迁工作严格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》（吴政发〔2003〕54号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标准》（宁政发〔2015〕10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吴政发〔2010〕57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拆迁范围内的建筑物、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或个人要积极配合，按通告规定的期限自行拆除，确保拆迁工作进行顺利。

六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严禁在上述被征地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等，违者不予补偿。

七、该片区拆迁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希望广大群众识大体、顾大局，积极配合拆迁工作，全力支持城乡建设。

特此通告。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5日